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内文旅办字〔2026〕16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2026年度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 文物博物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文化和旅游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6〕39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规定

申报人员和各级申报单位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政策要求，全面了解掌握职称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结合实际进行申报。

（一）政策规定

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6〕3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评审条件

艺术系列职称申报和评审依据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29号）；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和评审依据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31号）；

文物博物系列职称申报和评审依据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28号）；

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专业副高级以下职称申报和评审依据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30号）。

（三）岗位聘用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中“任职时间”即为岗位聘用时间。其他三个系列（专业）按照用人单位、主管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岗位聘用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参评人员和专业范围要求

符合《实施细则》第三章和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规定的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对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符合高技能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转系列人员、绿色通道人员等情况的，按照2026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和《实施细则》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二、职称申报时间进度安排

（一）个人申报提交阶段

申报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材料填写并点击“提交申报”，逾期未点击“提交申报”视为放弃申报，且不能再新增申报记录。

1. 全区高级职称及自治区本级单位中、初级职称申报时间为6月11日至7月10日。

2. 各盟市初级职称、中级职称按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和时限进行申报。

2026 年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高级职称及自治区级单位中级、初级职称申报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盟市中级、初级职称要求按照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执行。

（二）审核上报阶段

1. 各盟市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根据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报送，最终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8 月 10 日前提交至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高级评委会。

2. 自治区本级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根据主管单位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报送，最终由主管单位于 8 月 10 日前提交至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高级评委会。

（三）高级评委会审核评审阶段

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高级评委会将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及时限，逾期未补充更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评委会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公示。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按照 2026 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及自治区本级单位中、初级职称评审（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全面实行线上盲审盲评，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 2026 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和《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职称申报和审核。

（一）线上注册申报

1. 所有人员申报职称采取网上申报形式，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填写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中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并由工作单位审核通过。已注册并填写过相关信息的申报人员，需核实填写信息是否准确。

2. 申报人员在“业务办理-2026 年职称申报”栏目中，选择对应的申报计划（申报人员需慎重选择申报计划，选择确定后不能修改或新增，因选择错误导致影响申报后果自负），完成职称信息填报，并按有关要求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后，可下载并查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申报步骤、填写格式说明、提交材料要求等请查看系统内申报操作指南）。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提供的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凡出现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失信行为的，相关行为将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 3 年。

3. 申报人员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等申报材料的学术、业绩栏目中重点标注自己的代表作品，作为职称评审重要参考。

4. 各盟市中、初级职称需委托自治区评委会评审的，需同时提交完整的线下申报材料，具体要求按照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知执行。

（二）逐级审核

各级相关单位按照评审条件和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线上、线下提交材料（信息、名称等）不一致等问题，须及时将申报信息退回至申报人员账号内并予以提醒，待申报人员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后，再一次上报审核。因上述原因审核不通过，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职称评审的，不能进行补报。

1. 用人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确保申报人员学历、资历符合要求，业绩真实准确。审核完成后确定本单位推荐申报职称人选，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同时要形成书面职称申报推荐意见，对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公示情况及是否在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要求内开展职称评审等情况进行说明，对申报程序和材料把关做出承诺。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需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

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2.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对申报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条件）、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复审并汇总上报。

3.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主管部门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各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括公示情况。

（三）职称评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建 2026 年度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四个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作为组建单位办事机构，按《实施细则》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依规履行一次性告知职责，并将复核通过材料递交对应高评委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通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wlt.nm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核准备案

评审结束一个月内，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评审数据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由高评委员会代评的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备案同上）。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并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本通知未作明确说明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2. 2026 年度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专业正高级职称继续由文化和旅游部图书资料系列群众文化专业高评委员会代为评审，申报程序和时限要求与其他系列（专业）一致。后续根据文旅部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另行通知相关事宜。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瑶

联系电话：0471-6966251 6968787（传真）

电子邮箱：nmgwltrsc@163.com

附件：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附件

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2026 年度职称申报实行线上申报，申报人员和用人单位上报前需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生成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最终生成的电子表格等材料符合规定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中认真填写申报人员德、能、勤、绩、廉各方面的表现，同时在单位公示情况栏内填写：“已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推荐。”需显示申报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人事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已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推荐。”需显示申报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人事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主管部门

公章。

三、继续教育审验卡

申报职称需上传制式的继续教育审验卡,审验卡中体现的“姓名、年度、专业”等项内容均须符合要求。符合继续教育学时减免年龄条件的人员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档案认定出生时间与身份证不一致的另需提供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表扫描件),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需上传真实有效的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其中转系列申报人员及转系列后申报高一级别的申报人员还须提供原职称证书扫描件)、证明符合岗位聘用相关要求的聘书或岗位聘用证明性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公务员调入、军队转业安置至企事业单位人员首次申报佐证材料

需上传用人单位提供的申报人员由公务员调入或者军队转业安置至企事业单位任职情况说明(其中公务员调入人员说明内容须明确体现申报人员调入时间及岗位任职情况,并承诺申报人员符合申报评审有关政策;军队转业人员说明内容须明确体现申报人员军队服现役年限及基本情况、转入时间及岗位任职情况,并承诺申报人员符合申报评审有关政策),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职称评审，网厅需上传《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证明其非公有制领域从业人员身份；上传能证明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上传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扫描件（其中参加工作不够3年人员按实际参加考核情况提供佐证材料及对应说明，试用期满人员提供转正考核材料），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理论研究成果（含本专业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和专业技术成果（含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情况）佐证

各佐证材料上传时需按系统要求，同步录入对应的是哪一条评审条件，如为本人代表作另行标注。申报人员公开发表（出版）的本专业论文、论著等佐证材料，须上传发表载体的封面、目录、本人作品正文全文以及封底扫描件，不得以其他材料（如论文以白头打印版等）代替。提供的相关工作方案、报告等要真实有据，提供方案报告的封面、编写人员信息、主要工作业绩内容等；项目需提供立项和验收、结项证明等材料，以上报告或项目中本人所承担工作内容要着重标注或另附页说明。用人单位审核时需严

格审核奖项、项目证书真实性，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扫描件需本人手写签名确认，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有关职业资格证书

不涉及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的自愿提供，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职称申报推荐意见及公示报告

用人单位须提供书面职称申报推荐意见，将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包括申报程序和是否在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要求内开展职称评审推荐）、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包括申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专业技术类别、岗位及任职年限情况等）、公示情况（包括公示内容、公示范围、公示地点、公示起止时间、公示结果）等内容，并对材料把关做出承诺。申报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倾斜政策的，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予以明确。

主管单位公示完成后提供主管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要体现公示内容、公示范围、公示地点、公示起止时间、公示结果等内容。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

申报人可上传认为有助于佐证本人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脱敏

申报人员需根据职称申报系统要求同步完成申报材料的个人信息脱敏。脱敏材料中申报人员姓名（包括论文内英文名字）、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包括单位印章）、电话号码、照片等敏感信息均属于脱敏范畴，脱敏位置需使用反差颜色脱敏，不得使用白色脱敏。职称申报单位审核公章同样需要脱敏处理。

十四、收费标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320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280元、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150元、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100元。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
